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睿昂基因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睿昂基因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睿昂基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睿昂基因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睿昂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基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睿昂基因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睿昂基因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睿昂基因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睿昂基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睿昂基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睿昂基因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睿昂基因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睿昂基因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睿昂基因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具有知识综合性强、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且需要公司对最新学术研究保持敏感性和前瞻性。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前期相关技术储备弱、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新产品和新技术在研发中存在的上述风险，可能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2、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需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根据国家药监局要求，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上市都需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试验、获得受理号、药监局专家会、根据专家会意见补充材料、最终获得审批等审批流程，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或更长时间，且资金和人员投入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12 个第三类注册证产品处于注册申请中，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计划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注册，或者由于国家注册和监管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存在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注册或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要求的风险。

3、新技术迭代风险

分子诊断行业技术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免疫学、物理学、计算机等多领域协同发展。公司的相关储备技术决定了其能否快速适应新技术的更迭，如果公司储备技术出现方向性偏差或者储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受阻，可能导致其在新技术更替期间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而造成技术被迭代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生命科学企业，相关试剂配方、产品生产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削弱其竞争优势，并对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且从事分子诊断行业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同时掌握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免疫学等多方面专业知识，行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对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未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会造成公司目前在研或者储备项目进度滞后或终止，将会给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因此吸引众多新生企业加入。同时，大型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逐步涉足本行业。在面临来自业内以及市场内相关行业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下，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和前瞻性，无法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新产品研发与注册、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产品稳定性以及检测精度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和质检流程保证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质量，并保持良好的记录，同时对诊断试剂生产场地要求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制度，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采购、生产、质检、存货管理等环节不能保持有效的质量管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才能进行生产经营，若许可证或注册证有效期满，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延续证书，或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或经营有关医疗器械产品，且如继续生产或经营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法律风险，进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购子公司带来的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公司为增强业务独立性、丰富产品管线、延伸业务布局，先后收购了源奇生物100%股权、百泰基因100%股权、思泰得生物51%股权及技特生物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源奇生物、百泰基因、思泰得生物及技特生物进行全方位整合，并加强各公司间业务的协同效应。

思泰得生物、技特生物尚处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阶段，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使得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导致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 Akonni 的风险

为提前布局微流控一体化技术领域，公司于 2017 年入资 Akonni，双方签订了《分销及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于有效期内在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生产及销售 Akonni 享有专利的微流控一体化产品。公司应按照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向 Akonni 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以此获得 Akonni 微流控一体化设备在中国的专利技术独家使用权。

若公司与 Akonni 的合作研发受阻或 Akonni 向公司授予的专利技术独家使用权的研发、推广受到负面影响，将导致 Akonni 的授权专利无法顺利整合至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体系。

此外，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持有的 Akonni 权益性投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 Akonni 股权金额为 4,776.34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25%。Akonni 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来可能出现公允价值变动，进而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主要有分类管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近年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局最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及其他生产经营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直销、经销系统进行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管可能涉及刑事诉讼的风险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慧家属，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家属，时任副总经理何俊彦家属，时任副总经理薛愉玮家属的通知，熊慧、熊钧及薛愉玮因涉嫌非法经营被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何俊彦涉嫌非法经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家属通知，熊慧、熊钧、薛愉玮、何俊彦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涉嫌罪名变更为诈骗罪。2024年12月，熊慧、熊钧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批捕，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查。目前，相关事项的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若公安机关认定实际控制人、高管涉及刑事犯罪，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事项具体情况尚待进一步调查，针对本事项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根据睿昂基因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睿昂基因未发现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后续，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是否产生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就前述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具体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306,170.99	258,211,314.47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4,502.19	7,930,692.32	-2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7,569.96	3,695,202.93	-6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8,194.11	45,096,083.99	33.00%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256,093.84	945,776,279.95	-3.86%
总资产	985,701,603.79	1,044,159,929.12	-5.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14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14	-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07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84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39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8	27.03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30.62万元，同比下降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6.45万元，同比下降298.78%，主要原因有五方面：1) 报告期内受体外诊断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1,590.51万元，毛利减少845.10万元；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888.8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思泰得生物及百泰基因受行业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较上年度增长较多；3) 报告期内受体外诊断行业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684.18万元，较上年增加132.54万元。4) 受高管事件的影响产生法律咨询费441.51万元，去年同期未发生此类法律咨询费用；5) 公司汇丰西路新厂房及公租房分别于2023年3月、9月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4.19万元，水电费上升91.09万元。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下降、折旧摊销金额及法律咨询费上

升、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上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折旧摊销金额及法律咨询费上升、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上升，整体利润下降，导致相对应的每股收益均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上升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技术优势：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肿瘤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创新并提供相关科研、检测服务，形成了以三项前端技术为基石、多平台技术覆盖、多产品同步研发并快速临床转化为特点的技术体系。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以三项核心前端技术为研发基石掌握了 S-ddPCR 技术、快速 FISH 检测技术、微流控一体化检测平台技术等先进技术；并对国际领先技术平台加以本土化改进，形成了基于二代测序平台快速开发及精准分析技术等更具本土适应性的先进技术，从而形成了覆盖分子诊断多平台、全流程、全病程的完善技术体系。

为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高的核心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长熊慧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曾成功开发国内首个应用于临床的基于一代测序平台的 HBV 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立群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曾完成近百个诊断试剂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其参与研发的 HBV 定量及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是国内第一张基于测序平台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是

国际上第三张以测序为技术平台的体外诊断试剂证，联合完成国家“863计划”1项，“重大传染病专项”1项，上海市科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2项；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柯中和博士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主要从事肿瘤早筛、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 NGS 检测和 T 细胞受体基因重排 NGS 检测的相关产品研发。2021年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主持参与了上海市科委（2021-2023）肺癌相关抑癌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95%。2024 年度，公司总计投入研发费用 6,247.07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78%。

（二）数据优势：多年的数据积累，AI 分析模型

基于对相关疾病基因的深入研究，公司建立了适用于中国人群的 AI 智能数据库，该数据库以 AI 大模型（LLM）为技术底座打造的多组学分析平台，通过对自建超万人患者数据库（包含转录组、外显子组、基因组学、血清学、生理生化指标及随访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知识图谱，利用 AI 算法优选出预后不佳患者。进一步结合对海量的文献和发明成果提取、拆分、理解分析其可能存在的信号传导通路、靶点及相关药物。通过逻辑关系将它们联系在一起，有利于更加优化的开发出相应的治疗方案，让患者受益。

另外，公司正在将 AI 领域大语言模型运用于对基因测序结果的自动化智能分析，直接生成病例档案。从而打造出包含医患交互、实验室检验信息、报告本地化分析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信息闭环交流应用的平台体系。通过大模型帮助医疗机构高效管理患者，依据基因检测结果，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实现精准诊疗。

（三）产品优势：血液病产品的先发优势，丰富的产品储备及服务项目

公司自血液病分子诊断领域开始研究，在白血病领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国家药监局三类注册证认证的白血病分子诊断产品，用于检测白血病 3 种常见融合基因，领先行业同类产品 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国内淋巴瘤领域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RT-PCR 法）于 2022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包含 15 种常见的白血

病相关融合基因，超过市场同类获批产品 5 倍，一盒即能覆盖 90%以上的阳性患者；同时该产品升级了热启动酶扩增体系，使融合基因检出能力进一步提升，助力更高效的白血病精准诊断。

公司将血液病诊断领域的丰富研发经验拓展至实体瘤、传染病领域，目前拥有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实体瘤和传染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27 项，多项试剂盒为国内独家或首家产品。

目前公司同时有 12 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处于注册申请中。同时公司建立了荧光定量 PCR 平台、一代测序平台、二代测序(NGS)平台、数字 PCR 平台、FISH 平台、多色流式平台、Nanostring 平台、单细胞测序平台、质谱平台等技术平台，以此开展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科研、检测服务项目。

（四）客户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的学术保障

公司的分子诊断试剂盒和相关科研服务覆盖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综合排名前 100 家医院中的大部分医院。公司的产品和科研实力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陆军军医大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共同展开临床合作项目，同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大学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五）品牌优势：产品品牌效应

基于多年来致力于血液病、实体瘤和传染病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和检测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睿昂基因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国内各大知名综合医院、血液病和肿瘤病的知名专科医院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信赖和一致认可。

公司在白血病分子诊断领域和免疫诊断领域的疾病分型分析、基因数据库建设、平台技术先进性、检测精准度达到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多次承担由国家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主导的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综上所述

述，2024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247.07	6,979.93	-10.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247.07	6,979.93	-10.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8	27.03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05 项软件著作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1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 8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2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3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403.8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15.81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608.29
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054.4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5,411.8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2.26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5.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19	1,616.6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6444100375	178.6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54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05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922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7924	0.00	已销户
合计		1,795.35	活期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76,397	18.22%	通过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股份；通过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9%股份；通过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高尚先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代理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	-	通过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4%股份；
熊钧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	-	通过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4%股；通过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9%股份；通过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
高泽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	-	通过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4%股份；
孙彦波	董事	1,400	0.0025%	-
张成俐	副总经理	6,000	0.01%	-
谢立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	-
李彦	公共事务部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7,200	0.01%	-

（二）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勤

李 勤

张晓博

张晓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